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清單PDF檔 (113UL07147\_1\_28082553742. pdf、  
113UL07147\_2\_2808255374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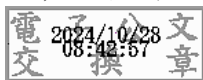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之  
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令釋業經本會於113年10月28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號令發布。
- 二、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22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兩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  
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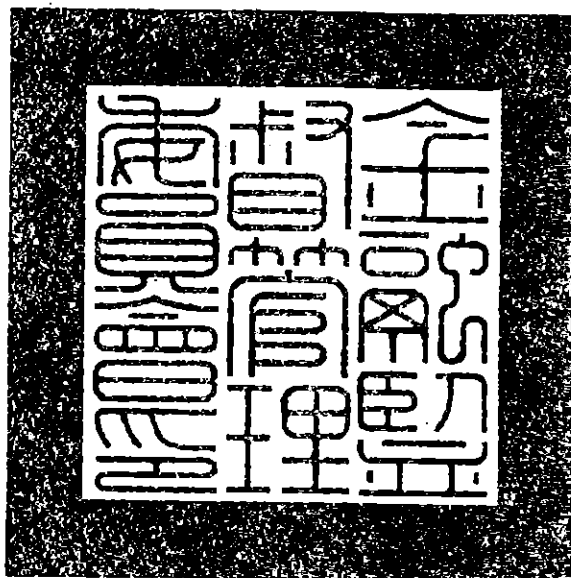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



- 一、會計師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其查核報告所記載之「重要查核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被查核事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二)重要資產（包括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函證情形：包括函證比率、回函比率、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七)本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六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五〇〇三號令附件清單

| 發文單位                  | 發文日期            | 發文文號                      | 摘要  |
|-----------------------|-----------------|---------------------------|---|
| 前行政院金融<br>監督管理委員<br>會 | 九十三年十一月<br>二十二日 | 金管證四字第〇<br>九三〇〇〇五六<br>四一號 | 會計師辦理證券投<br>資信託事業管理規<br>則第十三條第一項<br>規定之證券投資信<br>託事業財務報告查<br>核簽證時，其查核<br>報告所記載之「重<br>要查核說明」內<br>容。 |